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万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对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和平稳发展，经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然先生、王野秋先生、吴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30在本公司三层第九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